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张润峰：

本院审理(2024)粤0783民初579号原告胡国敏与被告张润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57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被告张润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6000元、利息363元及后续利息(以26000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11月1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年利率14.6%计算)给原告胡国敏；二、驳回原告胡国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9.08元(此款原告胡国敏已预交)，由原告胡国敏负担73.65元，被告张润峰负担485.43元。原告胡国敏多预交的诉讼费485.4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张润峰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85.43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

